**大宁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**

**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单位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、主要职能：负责县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协助县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。

（2）督导和协调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治超工作。

（3）建立治超信息台账制度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地收集数据，并及时向市治超办和县领导上报。

2．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2个办公室；事业编制为3人，其中主任1名，专职副主任1名，办公室主任1人，公益性岗位2人，本部门无下属单位。

3.资产情况：

房屋情况：我单位使用的办公房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

其他固定资产情况：通用设备10件，价值2.65万元。专用设备2件，价值18.76万元。

(二)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负责组织、协调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各项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，开展治超宣传工作。

2.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制和倒查制，做好相关证据、材行动，协调周边地区联动治超。

3.我县辖区内非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.02%，49吨以上非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.02%以下。

4.在申办相关证件与车辆检查时，严格把好车辆改型准入和出场上路关，确实做好超限超载人员的登记、建档、公示，充分认识治超工作的重要性,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只有其起点无终点，要做到常抓不懈。

(三)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负责全县治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省、市治超政策的传达与落实；

2.督导和协调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治超工作；

3.及时了解掌握全县治超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不断推进和深化治超工作，向县市治超领导小组及市治超办提供治超信息，汇报治超工作；
 4.建立治超信息台台账制度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地收集数据，并及时向市治超办和县领导上报。

(四)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项目共4个，资金总量221.27 万元，覆盖了我单位所有的财政基本支出。

 (五)预算及执行情况

1，预算下达资金共 万元，已全部支出，其中:人员经费 万元，公用支出 万元。

2.追加项目资金201.27 万元，其中机关运行经费5万元，建设治超非现场监测点196.27万元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，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7.5分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(一)履职完成情况:

1.全年累计投入执法人员 4650人次，检查货运车辆32000余辆次，劝返380余辆次。有效的打击超限违法行为，净化了公路交通运输环境；

2.每月按时发放治超执法人员的工资，按时缴纳了工作人员的各类保险，保证了单位的日常运转；

3.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有计划的安排各项经费支出。

 **(二)履职效果情况:**

把宣传教育贯穿治超工作全过程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以及发放宣传单、悬挂条幅、张贴标语等多重形式，深入宣传治超工作的意义，跟踪报道治超工作进展、做法和经验。充分利用重大宣传日，特别是在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，向过往司机分发宣传册，组织机关干部进企进厂，广泛宣传国家关于货运治超的政策和非法超限超载的危害性。通过多角度的开展宣传活动，保持舆论声势，使广大群众和运输企业增强了对超限运输危害性的认识，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了良好的治超工作氛围。

 **(三)社会满意度:**

我县全年无一例因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损毁、桥梁坍塌事故，社会满意度良好。

**三、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(一)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；

2.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

(二)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。

2.设立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，依据预设的绩效目标数量、质量指标全面评价预算实施效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．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，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，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应用。

2.公开情况：部门整体申报情况随同2021年财政决算公开，部门整体自评价结果将随同决算一并公开。